|  |
| --- |
| 审批意见：  新环表[2019]056号  **关于《中国石油河南销售分公司新乡分公司和谐大道**  **加油加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销售分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河南昊威环保科技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油河南销售分公司新乡分公司和谐大道加油加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新乡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报告表》结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我局批准《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及项目建设情况，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环保投资概算，确保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二）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即：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汽油密闭储存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储油罐采取地埋卧式双层油罐，加油区、罐区采取防渗措施，油罐安装液位检测系统，罐区内安装油气检测装置和报警装置，加油站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满足《关于要求开展工业企业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企业边界排放限值2.0mg/m3的标准要求，油气回收管线密闭性、液阻、气液比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要求。  2、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满足贾屯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噪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基础、消声、距离衰减等有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按照环评提出的措施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废，一般固废临时贮存按《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废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进行控制。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0108吨/年、氨氮0.0011吨/年。  五、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环境应急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完工后，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经办人：  新乡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7月5日 |